

Chapter 1

憲法基本概念、修改

• 關 鍵 焦 點

1. 憲法的緣起
2. 憲法的概念與地位
3. 修憲的程序
4. 修憲有界限理論
5. 釋字第499號解釋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憲法基本概念

1 憲法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主要是用來對抗來自於何者的不法侵害？

- | | |
|---------|-------|
| (A)外國政府 | (B)個人 |
| (C)國家 | (D)企業 |
- (96司法四等)

答案：**C**

【解析】憲法主要是用來約束國家政府。

2 憲法、法律及命令三者之效力，依高低位階排列，應為：（94年地特四等）

- | | |
|-------------|-------------|
| (A)命令、法律、憲法 | (B)法律、命令、憲法 |
| (C)法律、憲法、命令 | (D)憲法、法律、命令 |

答案：**D**

【解析】法律金字塔位階中，憲法最高，法律次之，命令最低。

3 下列何者非屬形式意義的憲法？（94年地特四等）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A)中華民國憲法

(B)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C)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D)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

答案：**D**

【解析】(1) 形式意義的憲法：是指憲法依照立法的形式而制頒的最高位階法規範，而成為成文憲法文書的內容，如「中華民國憲法」、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 G.G)，就其規範內容而言主要包括三大部分：人權篇、國家組織篇與基本國策。我國形式意義之憲法，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2) 實質意義的憲法：此概念較形式意義的憲法為廣，不問其形式為成文或不成文，雖未具憲法法典文書之形式，然其規定之內容，涉及國家的最高機關組織、人權以及作用，而具有根本法之性質者，主要有國家重要法律，如國籍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地方制度法、國防法、選罷法等；有司法審查之解釋例，如釋字第520號等重要解釋。

4 英國是憲法母國，卻沒有：

(94年地特三等)

(A)形式意義憲法

(B)實質意義憲法

(C)現代意義憲法

(D)固有意義憲法

答案：**A**

【解析】英文採取不成文憲法，亦即其沒有形式意義的憲法，但有實質意義的憲法。

5 下列何國沒有成文憲法？

(98年地特三等)

(A)日本

(B)美國

(C)英國

(D)智利

答案：**C**

【解析】英國的憲法並非以法典化之形式出現，而係散諸歷史文件、法律、習慣或法院之判決中。因而，英國係屬不成文憲法之國家，並無成文憲法之存在。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6 下列那一國家採行之憲法為不成文憲法？ (94年地特四等)

- (A)美國 (B)英國 (C)德國 (D)我國

答案：B

【解析】英文採取不成文憲法。美國有聯邦憲法，德國有聯邦基本法，我國則有中華民國憲法，均為成文憲法。

7 世界上之成文憲法乃起源自何國憲法？ (95司法四等)

- (A)德國威瑪憲法 (B)英國憲法
(C)美國憲法 (D)中華民國憲法

答案：C

【解析】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制定成文憲法國家，於1787年制定美國聯邦憲法。

8 「有憲法的國家不一定有憲政」這一句話的詮釋不包括：

- (A)有一些國家的憲法不合乎現代立憲主義的原理
(B)空有漂亮的憲法典但未被遵行，等於沒有憲法
(C)合乎立憲主義的國家必有一部憲法典
(D)我國在戒嚴時期長久未實行憲法本文即是一例

(94年地特四等)

答案：C

【解析】學理上有所謂的字義性的憲法（Semantic Constitution）：憲法不能全然發揮限制國家權力，保障人民權利之作用，憲法完全缺乏規範力，變成「紙上憲法」，憲法僅是裝飾品。我國在戒嚴時期長久未實行憲法本文即是一例。但選項(C)錯誤，合乎立憲主義的國家未必有一部憲法典，例如英國為憲政主義國家，但乃不成文憲法。

9 就憲法之分類而言，以憲法修改程序之難易，可將憲法區分為：

- (A)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 (B)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C)成典憲法與不成典憲法 (D)象徵性憲法與規範性憲法

(94年地特四等)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答案：A

【解析】依憲法「修改難易」分類，可分為「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此分類由英國憲法學者戴雪（A.V. Dicey）於1885年出版之「英憲精義」一書之分類，後英學者普萊士（J. Bryce）將之發揚。剛性憲法指憲法之修改不依普通之立法程序，如我國憲法。柔性憲法指憲法之修改程序與機關與普通法相同，如英國及義大利1848年憲法。

10 中華民國憲法是一部：

(94年地特三等)

- (A)不成文憲法 (B)欽定憲法
(C)剛性憲法 (D)象徵性憲法

答案：C

【解析】 剛性憲法指憲法之修改不依普通之立法程序，如我國憲法。柔性憲法指憲法之修改程序與機關與普通法相同，如英國及義大利1848年憲法。

11 憲法若是由君主獨斷權力所制定者，稱為：

(94年地特四等)

- (A)剛性憲法 (B)協定憲法 (C)欽定憲法 (D)柔性憲法

答案：C

【解析】憲法依「制憲主體」分類，可分為「欽定憲法」、「協定憲法」、「民定憲法」。欽定憲法是由君主以獨斷之權力所制定施行之憲法。如：二次大戰以前的日本憲法（明治維新憲法），清末所頒布之憲法大綱均屬之。協定憲法是由君主與人民共同協議商洽所制定之憲法。如：1215年大憲章、法國第二共和憲法（1830年）。民定憲法則是依國民自己的意思所制定施行之憲法，當今的憲法大都標榜「民定」的特徵，但往往憲法所宣稱的制憲主體，實際上未必是主權之所在。且協定憲法與欽定憲法已逐漸成為歷史的遺跡，所以此種分類已不復重要。

12 下列關於制憲、修憲之敘述，何者不合民主憲政原理？ (98年地特四等)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 (A)憲法制定權應能隨時發動，不受既存憲法的拘束
- (B)一定是建立新國家的時候才能制憲
- (C)修憲的結果應該經由國民主權做最後決定
- (D)修憲權是從屬於憲法制定權的一部分



答案：**B**

【解析】並非一定是建立新國家才能制憲，或整部憲法需要大修，就算沒有建立新國家，但是改變整個政府體制，也可制定新憲法。

修憲程序

- 1 依我國第六次憲法增修條文，憲法之修改案： (94年地特四等)
- (A)由立法院提出，國民大會複決之
 - (B)由行政院提出，國民大會複決之
 - (C)由國民大會提出，全民公投複決之
 - (D)由立法院提出，全民公投複決之

答案：**A**

【解析】此題時為我國第六次修憲，故此處應引用我國第六次修憲條文加以解析。憲法第174條第2項：「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憲法增修條文（六次）第1條第2項第1款明定國民大會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權適用憲法第174條規定，因此答案選(A)由立法院提出，國民大會複決之。

但必須注意的是，現憲法修正案的複決權已轉由人民行使：「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憲修第1條第1款）

- 2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後，交由何者複決？
- (A)國民大會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B)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決定

(C)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D)監察院

(95年地特四等)

答案：**B**

【解析】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3 下列有關憲法修改之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95年地特三等)

(A)由立法院擬定憲法修正案

(B)由國民大會複決

(C)經公告半年

(D)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

答案：**B**

【解析】增修條文第12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及四分之三決議，並經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

4 立法院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應經下列何種程序，方得交由公民投票複決之？ (100年地特三等)

(A)大法官審查通過

(B)公告半年

(C)舉行公開辯論會

(D)徵求公民連署支持

答案：**B**

【解析】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 5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修憲案經合法提出並公告後，若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數為一千四百萬，參與複決投票者為一千兩百萬，應有多少同意票，修憲案方為通過？

(A)七百萬票 (B)七百萬零一票 (C)六百萬 (D)六百萬零一票

(99年普考)

答案：**B**

【解析】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效同意票必須超過選舉人總額半數，選舉人總額為1400萬，則有效同意票必須超過700萬票，故需至少700萬又1票。

- 6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憲法之修正須經出席立法委員多少比例之決議？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四分之三 (D)五分之三

(101年普考)

答案：**C**

【解析】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7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之規定，有關修憲案複決公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01年普考)

- (A)修憲案提出後，毋須公告，應即進行複決
 (B)修憲案提出後，須公告三個月後，方可進行複決
 (C)修憲案提出後，須公告五個月後，方可進行複決
 (D)修憲案提出後，須公告六個月後，方可進行複決

答案：**D**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解析】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修憲界限

1 下列何者雖未見諸憲法明文規定，但仍屬實質之憲法原理？ (98年高考)

- | | |
|--------------|-----------------|
| (A)宗教自由之保障 | (B)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之制定 |
| (C)憲法修正的實質界限 | (D)提審制度 |

答案：**C**

【解析】憲法修正的實質界限，並未見諸憲法明文規定，乃大法官以釋字第499號創造之憲法原理。

2 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中關於修改憲法之規定，均未包括下列何種事項？

- | |
|-----------------|
| (A)提案機關 |
| (B)修憲程式 |
| (C)修憲之界限 |
| (D)如須複決者，複決機關為何 |
- (100年普考)

答案：**C**

【解析】憲法並未規定修憲之界限，修憲界限乃由大法官以釋字第499號解釋創造。

3 依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而不得任意修改者？ (101年高考)

- | | |
|--------------|--------------|
| (A)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 | (B)行政國原則 |
| (C)國民主權原則 | (D)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答案：**B**

【解析】釋字第499號：「二、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修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選項(B)並非釋字第499號解釋所列舉之「憲章」。

- 4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下列何者非具憲法上本質重要性，而得透過修憲方式予以修改之？
(96年地特三等)

- (A)民主國原則 (B)共和國原則
(C)權力分立原則 (D)中央政府政治體制

答案：**D**

【解析】憲法中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基礎，修改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

- 5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下列何者非憲法修改之界限？
(A)憲法第1條之民主共和國原則
(B)憲法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之原則
(C)憲法第2條之國民主權原則
(D)憲法之基本國策
(97年地特三等)

答案：**D**

【解析】憲法中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修改變更，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諸如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

選擇題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 6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下列何者非具憲法上本質重要性，而得透過修憲方式予以修改之？
(96年地特三等)
- (A)民主國原則 (B)共和國原則
(C)權力分立原則 (D)中央政府政治體制

答案：**D**

【解析】憲法中本質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基礎，修改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

- 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9號解釋宣告第五次憲法增修條文修憲程序違反議事法則，實質內容違反下列何項原則，應屬無效？
(95年地特四等)
- (A)國民主權原則 (B)民主原則
(C)權力分立原則 (D)共和國原則

答案：**A 或 B**

【解析】憲法條文中，如第一條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人民權利、以及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 8 國民大會於第五次修憲時延長自己任期，而遭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謂其違反：
(94年地特三等)
- (A)服公職平等原則 (B)民意代表定期改選原則
(C)憲法忠誠原則 (D)人權保障原則

答案：**B**

【解析】釋字第499號解釋：「……四、上開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復於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分別延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二年又四十二天及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五個月。按國民主權原則，民意代表之權限，應直接源

Multiple Choice Question

選擇題

自國民之授權，是以代議民主之正當性，在於民意代表行使選民賦予之職權須遵守與選民約定，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乃約定之首要者，否則將失其代表性。本院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亦係基於此一意旨。所謂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須與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所指：『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之情形相當。本件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任期之調整，並無憲政上不能依法改選之正當理由，逕以修改上開增修條文方式延長其任期，與首開原則不符。而國民大會代表之自行延長任期部分，於利益迴避原則亦屬有違，俱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合。』

9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94年地特三等)

- (A)憲法條文及內容並無限制，如何規定都可以
- (B)只要憲法制定權者四分之三同意，即可廢除言論思想自由之保障
- (C)制定憲法的權力，也應受到自然法及憲法基本原理的拘束
- (D)制定憲法的權力，取得人民過半數同意，即可否決

答案：**C**

【解析】根據釋字第499號解釋，修憲有界線，故選項(A)和(B)均錯。制定憲法的權力，乃天賦人權，與生俱來，縱使取得人民過半數同意，也不可否決此權力，故選項(D)錯誤。選項(C)正確，制定憲法的權力，也應受到自然法及憲法基本原理的拘束。